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财办农〔2017〕201号文件通知，现将2018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下达你们。2018年功能科目列“2130316 农田水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用于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主要优先用于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建设项目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水利部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逐级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围，贫困县可结合各自实际，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统筹整合力度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非贫困县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抓好相关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四、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商请调整20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函》（陕水规计函〔2017〕164号），为调整解决“2014-2016年度抗旱应急水源工程”预算资金与计划下达不平衡情况，本次下达资金中“调增2014-2016年度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资金”部分，用于补足“2014-2016年度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”中央补助资金，各相关县不得挪用、截留。

附：2018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19日印发

共印17份

2018 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合 计	用于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	调增 2014-2016 年度抗旱应急水 源工程建设资金
合 计	8541	7220	1321
汉台区	920	920	0
南郑区	132	0	132
城固县	1420	1420	0
洋 县	1349	1120	229
西乡县	1626	1420	206
勉 县	2174	1420	754
略阳县	920	920	0